

关于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22 西城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22 西城 0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24H0013

致：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及《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的要求，本所受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金臻、黄金律师参加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22 西城 01”（债券简称：22 西城 01，债券代码：137587，发行规模：5 亿元，债券本金余额：5 亿元）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效力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22 西城 01”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发行人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22 西城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召集，并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杭

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22 西城 0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

根据会议通知及《关于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22 西城 01”部分募资资金用途的议案》(“会议议案”), 本次会议的相关情况为: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并书面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表决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其中, 现场参会持有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 出席会议并于上午 11:00 前提交表决文件原件; 非现场参会持有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1:00 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表决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22 西城 01”部分募资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会议已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与披露, 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收市(15:00)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22 西城 01”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经核查持有人提交的证券账户资料、营业执照、授权委托证明及表决票等资料, 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其受托人共计 10 人, 共计持有 22 西城 01 债券份额 2.6 亿元, 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 52%。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资格合法有效, 有权出席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份额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 50%, 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1:00 之前，将持有人会议表决文件提交召集人浙商证券代表或指定邮箱，并将表决文件原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下午 18:30 之前送达会议召集人浙商证券指定地址。

经查验，本次会议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根据召集人提供的资料，截至表决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投票结果如下：出席会议持有人及其受托人表决同意份额 2.5 亿元、反对份额 0 亿元、因未提交表决票视为弃权份额 0.1 亿元，表决同意的比例为 96.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超过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故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22 西城 0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24H0013）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 金臻

经办律师：黄金

签署： 黄金